

Q/HGLS 0002S-2026



河南国亮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LS 0002S-2026

速冻板栗/仁

2026-06-30 发布

2026-06-30 实施

河南国亮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国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易国亮。

H N

Q B

速冻板栗/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板栗/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速冻板栗、速冻板栗仁。

速冻板栗：以新鲜板栗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级、速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板栗。

速冻板栗仁：以新鲜板栗为原料，经剥壳、去内膜、挑选、清洗、分级、速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板栗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新鲜板栗应成熟适度、无病虫害、无霉烂，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大小基本一致，无虫眼粒、霉变粒	取适量样品，将样品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板栗仁呈黄色或黄褐色	
气、味	具有板栗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速冻板栗、速冻板栗仁。

速冻板栗：以新鲜板栗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级、速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板栗。

速冻板栗仁：以新鲜板栗为原料，经剥壳、去内膜、挑选、清洗、分级、速冻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速冻板栗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要求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国亮食品有限公司